

「律師對司法改革成效滿意度調查」結果摘要

「律師對司法改革成效滿意度調查」於96年10月舉辦，受訪對象為94年1月1日至96年7月31日在法院有受託訴訟案件之律師，共寄出4,346份問卷，本次回收有效問卷計1,171份，問項以本院推動的司法改革項目為主軸，包括便民措施、制度改革、各項改革措施執行成果三大類，以及律師於調查表中所附記之意見，藉以蒐集專業人士對司法改革的觀感，謹將調查結果摘述如下：

1. 各項便民措施中，仍以「單一窗口聯合服務」最獲律師好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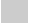

本年度調查中各項便民措施的滿意度皆較上（95）年降低，除回答普通的比率顯著增加外，回答不滿意的律師也微幅上揚。

歷屆調查中，「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一直係所有司法改革項目中最受律師肯定的措施，本次仍獲得最佳的評價，滿意比率為71.5%，不滿意比率有1.3%。「法庭筆錄電腦化」滿意比率達53.7%，為所有調查項目中次高者，顯示此項措施已逐漸得到專業律師的認同。此外，「電子化服務」不滿意比率為各項便民措施中較高者，在本年度調查中首次升至12.0%，其不滿意比率和「律師網上閱卷」相近。（詳表1-1）

表 1-1 律師對各項便民措施之感受

單位：%

項目別	回答 比率	滿意					普通					不滿意				
		96 年	95 年	94 年	93 年	92 年	96 年	95 年	94 年	93 年	92 年	96 年	95 年	94 年	93 年	92 年
(1)單一窗口聯合服務	97.5	71.5	84.7	81.6	85.2	82.3	27.1	14.9	17.7	14.3	16.9	1.3	0.4	0.7	0.5	0.9
(2)律師網上閱卷	87.9	43.1	45.9	36.9	35.4	28.4	45.7	44.7	48.6	48.1	52.0	11.2	9.4	14.5	16.6	19.6
(3)法庭筆錄電腦化	97.1	53.7	59.5	53.4	51.6	42.1	39.8	35.1	39.6	40.0	43.6	6.5	5.4	7.0	8.4	14.3
(4)電子化服務 (查詢裁判書及各項 司法資訊)	96.2	49.4	65.4	57.2	57.5	55.6	38.6	30.4	37.8	37.4	37.5	12.0	4.1	5.0	5.1	6.9

註：「網底」說明：「」=較上年上升。「」=較上年下降。

本次調查新增律師對各項目別與上年比較的看法，回卷律師對各項便民措施認為進步者的比率明顯高於退步者，其中有 38.0%的律師認為「法庭筆錄電腦化」進步最多，71.7%的律師認為「律師網上閱卷」與去年相當，而在「電子化服務」部分有一成的律師認為退步，其因或係裁判書查詢檢索系統自本年 7 月起為兼顧個人隱私，不提供人名檢索，故「電子化服務」退居第三；此外，根據回卷律師認為今年便民措施中進步最多與最有待改進的項目，則以「單一窗口聯合服務」進步最多（34.5%），「電子化服務」最有待改進（39.5%）。(詳表 1-2)

表 1-2 律師對各項便民措施與去年比較之看法

單位：%

項目別	回答 比率	與上年比較			今年 進步最多	最有待改進
		進步	差不多	退步		
(1)單一窗口聯合服務	76.2	36.2	62.4	1.3	34.5	11.7
(2)律師網上閱卷	68.6	26.8	71.7	1.5	13.5	30.8
(3)法庭筆錄電腦化	76.3	38.0	61.0	1.0	29.1	24.0
(4)電子化服務(查詢裁判書及各項司法資訊)	75.3	33.0	56.9	10.1	25.7	39.5

2. 制度改革方面，「刑事審判集中審理」滿意比率最高

由於部分律師專辦民事或刑事訴訟，以致於各項改革措施未全然接觸，故今年該題滿意情形新增「從未接觸過」之選項；律師對各項制度改革辦理情形平均約有五至六成的律師表示普通。其中「刑事審判集中審理」和「落實及強化交互詰問制度」滿意比率有二成四以上，滿意比率較低的是「設立專業法院或法庭辦理專業案件」和「刑事訴訟協商制度」，分別為 14.1%及 17.1%，其中律師對於「設立專業法院或法庭辦理專業案件」未接觸過的比率約有二成。(詳表 2-1)

表 2-1 律師對各項制度改革辦理情形之感受

單位：%

項目別	回答 比率	滿意	普通	不滿意	未接觸
		96 年	96 年	96 年	96 年
(1)民事訴訟審理集中化	96.8	20.1	65.4	13.5	1.0
(2)刑事訴訟協商制度	86.8	17.1	53.2	19.2	10.6
(3)刑事審判集中審理	92.2	27.1	58.3	10.2	4.5
(4)落實及強化交互詰問制度	93.3	24.4	56.1	15.4	4.1
(5)落實簡易及小額訴訟程序	85.0	18.2	55.5	16.3	10.1
(6)設立專業法院或法庭辦理專業案件	75.4	14.1	48.5	17.5	19.4

就律師對各項目別與上年比較的看法，「刑事審判集中審理」及「落實及強化交互詰問制度」分別有 27.1%及 26.9%回卷者表示進步最多，而各改革項目皆有七至八成的回卷律師認為與上年相當；此外，26.7%的律師認為「民事訴訟審理集中化」在各項目中進步最多，而有 24.9%的律師認為「設立專業法院或法庭辦理專業案件」最有待改進。(詳表 2-2)

表 2-2 律師對各項制度改革與去年比較之看法

單位：%

項目別	回答 比率	與上年比較			今年 進步最多	最有待改進
		進步	差不多	退步		
(1)民事訴訟審理集中化	72.5	19.0	77.6	3.4	26.7	18.5
(2)刑事訴訟協商制度	64.0	19.6	74.0	6.4	15.3	23.7
(3)刑事審判集中審理	68.4	27.1	70.3	2.6	22.0	9.2
(4)落實及強化交互詰問制度	68.7	26.9	68.8	4.4	24.4	21.7
(5)落實簡易及小額訴訟程序	63.0	16.4	79.0	4.6	6.9	14.2
(6)設立專業法院或法庭辦理專業案件	53.6	20.2	75.6	4.1	10.4	2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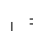
3. 各項改革措施中，以「司法人員品德操守」的滿意比率逐年上升

律師對各項改革措施執行的結果大抵認為普通，其中「法院人員服務態度」和「司法審判獨立」滿意比率分別為 47.3%和 45.6%。另外，「司法人員品德操守」的滿意比率亦達 39.0%，比去年上升 1.6 個百分點。「案件結案速度」仍是律師最不滿意的項目，不滿意比率達 31.2%。(詳表 3-1)

表 3-1 律師對下列改革措施執行之感受

單位：%

項目別	回答 比率	滿意					普通					不滿意				
		96年	95年	94年	93年	92年	96年	95年	94年	93年	92年	96年	95年	94年	93年	92年
(1)法官問案態度	98.1	32.7	34.2	29.1	39.0	33.5	58.1	58.0	60.2	55.5	58.6	9.2	7.8	10.7	5.5	8.0
(2)法官辦案品質	97.7	15.2	19.8	14.4	17.5	14.1	71.8	68.8	69.8	71.2	71.8	13.0	11.4	15.8	11.2	14.1
(3)司法審判獨立	96.8	45.6	47.9	34.8	47.3	37.8	49.6	47.4	57.2	46.9	54.1	4.9	4.7	8.0	5.8	8.1
(4)案件結案速度	98.0	9.9	11.4	6.6	11.5	7.4	58.8	62.0	56.3	56.1	53.5	31.2	26.6	37.2	32.5	39.1
(5)法院行政人員服務態度	97.7	47.3	53.4	47.3	49.5	44.3	47.2	43.5	48.1	44.5	49.6	5.5	3.1	4.7	6.1	6.1
(6)司法人員品德操守	95.1	39.0	37.4	27.1			57.8	58.8	64.1			3.2	3.8	8.9		

註：「網底」說明：「」=較上年上升。「」=較上年下降。

就律師對各項目別與上年比較的看法，有 33.8%的回卷律師認為「法院行政人員服務態度」進步最多，各項改革措施的項目，大多律師均表示與去年相當，但有 13.9%律師表示「案件結案速度」退步；此外，回卷律師認為今年在改革措施項目中，以「法院行政人員服務態度」(34.0%)及「法官問案態度」(33.7%)進步最多，最有待改進者則為「案件結案速度」(42.7%)。(詳表 3-2)

表 3-2 律師對各項改革措施與去年比較之看法

單位：%

項目別	回答 比率	與上年比較			今年 進步最多	最有待改進
		進步	差不多	退步		
(1)法官問案態度	75.1	25.8	69.8	4.4	33.7	23.3
(2)法官辦案品質	75.2	14.0	78.3	7.7	4.3	29.8
(3)司法審判獨立	74.2	26.0	71.5	2.5	20.1	5.4
(4)案件結案速度	75.7	12.0	74.2	13.9	6.7	42.7
(5)法院行政人員服務態度	74.4	33.8	63.6	2.6	34.0	7.2
(6)司法人員品德操守	73.1	22.4	75.6	2.0	7.5	3.9